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107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2 號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 審理計畫書

審理期日：108 年 3 月 14 日  
108 年 3 月 15 日

刑事庭



# 目錄

壹、各項審理期日、地點及主要參與人員 .....	1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	2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	4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5
伍、調查證據項目.....	6
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	9
柒、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



# 壹、各項審理期日、地點及主要參與人員

## 一、期日：

(一) 審理程序 (調查證據、交互詰問)：

108年3月14日(週四)下午2時00分至下午5時10分

108年3月15日(週五)上午9時00分至上午12時20分

下午2時00分至下午2時50分

(二) 評 議：108年3月15日(週五)下午2時50分至下午4時30分

(三) 宣 判：108年3月15日(週五)下午4時30分

(四) 座談會：108年3月15日(週五)下午4時30分至下午6時00分

## 二、地點：

(一) 審理程序：本院1樓刑事第13法庭

(二) 評議程序：31法庭評議室

(三) 座談會：本院10樓國際會議中心

##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兼

受命 法官 本院陳欽賢法官

陪席 法官 本院陳川傑法官、廖建瑋法官

國民法官六位及備位國民法官二位

檢 察 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廖舒屏檢察官、黃震岳檢察官、  
蔡佳蓓檢察官

被 告 王陸順(本院沈明杰法官助理擔任)

辯 護 人 邱銘峯律師、李汶宜律師、錢冠頤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薛雅云書記官、林容淑書記官

通 譯 本院陳盈志法官助理、何安琬法官助理、張志龍法官助理

法 警 本院法警

鑑定證人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李俊宏醫師

證 人 李玉如(本院盧昱蓁書記官擔任)

證 人 鍾麗紘(本院鄭意純法官助理擔任)

##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 一、起訴事實：

王陸順於 104 年 10 月 10 日中午 12 時許，在臺南市安定區港尾里 56-80 號大安定檳榔攤飲用 5、6 瓶啤酒，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嗣於同日中午 12 時 40 分許，在同一檳榔攤內，與適亦在上址飲酒之胡海森因細故發生口角，王陸順可預見人體之軀幹（含腹部、胸部、背部等）及頭部均為人體重要部位，若遭外力不斷猛擊自可能發生致命之危險，竟基於使人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至該檳榔攤外撿拾長度約 160 公分、粗細不一、最大直徑約 5.5 公分之呈分岔狀之樹枝 1 支返回檳榔攤後，持該樹枝猛力敲打未為任何反抗行為之胡海森背部 2、3 下，致該樹枝斷裂為 2 節，胡海森因此受傷流血。胡海森見王陸順情緒激動，乃負傷騎乘車牌號碼 JTR-167 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該檳榔攤，逃往附近之產業道路。王陸順見狀，明知飲酒過量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另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騎乘車牌號碼 CF7-374 號重型機車追逐在後。嗣於同日中午 12 時 51 分許，在臺南市安定區高桿善安 296 左 13 北方 40 公尺之產業道路，2 人於追逐中連人帶車各自跌倒在地，王陸順起身後，隨即以穿著鞋底嵌有鐵片之工作鞋之右腳猛踹倒在地上未為任何反抗之胡海森頭臉部，見胡海森尚有氣息，且不斷發抖，仍猛踹胡海森臉部 3、4 下及胸腹部至少 4 下，該布鞋之右腳因用力過猛致鞋底破損內嵌之鐵片穿出塑膠鞋底，致胡海森全身多處挫瘀傷、左眼皮撕裂傷、左膝蓋擦傷、頭皮下出血、大腦髓皮質挫傷、胸骨骨折併縱隔腔出血、兩側多處肋骨骨折併肋間出血、右心房瘀傷破裂、心包填塞（積血 300 毫升）與橫結腸繫膜破裂併腹腔積血（1200 毫升），終因全身多處鈍力外傷致心因性與低血容性休克死亡。嗣警獲報前往處理，扣得上開樹枝及王陸順所穿著鞋底嵌有鐵片之布鞋 1 雙。王陸順於同日 14 時許經抽血檢測結果，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239.7mg/dl（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1.19 毫克），後於同日下午 4 時 8 分許，經警測得王陸順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分升 0.79 毫克。

## 二、起訴法條：

(一)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

## 三、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

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

##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 一、被告答辯：

- (一) 承認有檢察官所起訴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 (二) 否認有檢察官所起訴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 二、辯護人辯護意旨：

- (一) 公訴人於起訴書記載被告王陸順於民國（下同）104 年 10 月 10 日 12 時 40 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安定區港尾里 56-80 號「大安定檳榔攤」，因故與被害人胡海森發生口角，被告先持樹枝毆打被害人胡海森背部，隨後在被害人騎車逃離現場後，被告復騎機車在後追逐，並於同日 12 時 51 分許，在臺南市安定區高桿善安 296 左 13 附近產業道路，被告以穿著鞋底嵌有鐵片之工作鞋，朝被害人臉部、胸腹踹踢，導致被害人胡海森送醫不治死亡。因認被告分別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
- (二) 上開犯罪事實及罪名，被告王陸順就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坦認犯行。惟被告對於刑法殺人罪部分，否認行為時是基於殺人故意，被告主張是基於傷害之犯意傷害被害人，最後導致被害人死亡結果，應係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
- (三) 被告王陸順復主張因行為前飲酒，導致行為時因受酒精影響致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應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別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者，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祈請鈞院量刑時予以斟酌，依法減刑。



##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 一、事實部分：

#### (一) 不爭執事項：

- 1、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的犯罪事實。
- 2、起訴書所記載被告飲酒以樹枝攻擊被害人背部，騎乘機車追逐，以腳攻擊被害人身體，導致被害人死亡的客觀事實。

#### (二) 爭執事項：

- 1、被告是否基於殺人的不確定故意攻擊被害人？
- 2、被告攻擊被害人之時，主觀上能否預見或明知被害人將發生死亡之結果？
- 3、被告在以腳攻擊被害人之時，精神狀況是否知悉其攻擊的部位？
- 4、被告右腳工作鞋鐵片突出的結果，是否是以腳攻擊被害人行為所造成？

### 二、法律適用部分：

#### (一) 不爭執事項：

- 1、被告王陸順之行為有成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二) 爭執事項：

- 1、被害人死亡部分，被告王陸順之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或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死罪？
- 2、被告王陸順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

## 伍、調查證據項目

###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 甲、人證

編號	證據
1.	被告王陸順於 104 年 10 月 10 日警詢筆錄
2.	被告王陸順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警詢筆錄
3.	被告王陸順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訊問筆錄
4.	被告王陸順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訊問筆錄
5.	被告王陸順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訊問筆錄
6. ※	<del>證人李玉如於 104 年 10 月 10 日第 1 次警詢筆錄 (無證據能力排除)</del>
7. ※	<del>證人李玉如於 104 年 10 月 10 日第 2 次警詢筆錄 (無證據能力排除)</del>
8.	證人李玉如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訊問筆錄
9.	證人陳美惠於 104 年 10 月 10 日警詢筆錄
10.	證人陳美惠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訊問筆錄
11.	證人唐聖廷於 104 年 10 月 10 日警詢筆錄
12.	證人陳保光於 104 年 10 月 10 日警詢筆錄
13.	告訴人胡紹民之母鍾麗紘 104 年 12 月 31 日訊問筆錄

#### 乙、書證及物證

編號	證據
1.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字第 029036 號被害人胡海森之診斷證明書
2.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字第 029040 號被告王陸順之診斷證明書
3.	被告王陸順之臺南市立安南醫院檢驗檢查報告單
4.	被告王陸順之善化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 (104.10.10、16:08)
5.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
6.	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9 張、監視錄影檔案光碟 1 片

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胡海森死亡案」現場勘察照片 24 張
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辦王陸順涉嫌殺人案照片 5 張
9.	刑案現場照片 4 張
10.	104 年 10 月 11 日勘驗筆錄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以新制稱呼）104 年 12 月 1 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1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胡海森相驗照片 19 張及解剖照片 27 張
1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案卷編號 104-10-02 現場勘察採證報告（內含刑案現場圖、善化分局轄區「胡海森命案」現場勘察採證相片 94 張、104 年 10 月 11 日南市警鑑字第 1041013007 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1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4 醫剖字第 1041104084 號解剖報告書
16.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4 醫鑑字第 1041104084 號鑑定報告書
17.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104 年 11 月 3 日函暨所附被害人胡海森病歷
1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工作鞋 1 雙、上衣【T 恤-白色】、褲子【短褲-藍色】、樹枝 2 節）
1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 12 月 1 日南市警鑑字第 1040659530 號鑑驗書
2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王陸順殺人案勘察照片 5 張
2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5 年 6 月 21 日法醫理字第 10500024720 號函
22.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106 年 1 月 18 日嘉南司字第 1050009749 號函暨所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
23.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106 年 8 月 18 日嘉南司字第 1060006092 號函
24.	被告王陸順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 丙、審判中詰問及勘驗

1. 傳喚證人李玉如
2. 傳喚證人即告訴人胡紹民之母鍾麗紘

3. 勘驗樹枝 1 支

4. 勘驗被告王陸順騎車追逐被害人胡海森之監視錄影畫面

(CH15-2015-10-10-12-46-10.avi、CH16-2015-10-10-12-43-40.avi 檔案)

##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1. 傳喚證人李玉如

2. 傳喚鑑定證人李俊宏醫師

3. 勘驗扣案被告王陸順案發當時所穿布鞋

4. 勘驗被告王陸順於行為後步行至臺南市港口段 1155 之 1 號資源回收場前倒地經過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參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清單乙 6，照片 5-9）

5. 勘驗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胡海森死亡案」現場勘察照片編號 23、24（即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清單乙 7 內照片）

## 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30		
時間/地點	程 序 內 容	備 註
08：30   09：00 【13 法庭】 外報到處	報到	候選國民法官出示身分證件及選任程序通知書以核對人別。
09：00   09：30 【13 法庭】	1. 主持人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 ①檢辯問卷 ②司法院問卷 A 2. 主持人介紹環境及提醒	1. 確認報到人數及號碼，第 13 法庭投影布幕呈現報到情形。請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依編號入座。 2. 主持人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檢辯問卷、司法院問卷 A。 3. 回收全部問卷，並將填寫完的 <u>檢辯問卷影本</u> 提供合議庭、檢察官及辯護人。
09：30   11：00 【13 法庭】 [全體訊問] ↓ 【31 法庭】 [個別訊問]	選任國民法官	1. <b>審判長程序說明</b> →向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之流程。 2. <b>審判長全體訊問</b> →確認有無不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或有同草案第 13 至 15 條所定情形。並確認有無草案第 16 條所定情形，且陳明辭任者。如符合上開情形之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選任之裁定。 3. <b>電腦抽排列順序</b> →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均電腦隨機抽籤排列順序 4. <b>檢察官、辯護人個別訊問</b> (1) 僅擇法官或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認為有必要訊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 <u>個人隱私事項</u> 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訊問。 (2) 訊問的主要目的在於判斷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

11:00   11:20	休息	檢察官、辯護人討論選任及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
11:20   11:50 【31 法庭】	選任國民法官	<b>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行使拒卻權</b> (1)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是否不選任裁定。 (3) 方式： ①依電腦隨機抽籤排序 10 人一組 ②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若兩造之一方擬拒卻人數多於對造，則加入下一組之 10 人合併行使拒卻權，以此類推） ③檢察官先行行使。 ④需用人數充足後即行停止（即正取 6 位備取 2 位）
11:50   12:00 【13 法庭】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1. 審判長宣告確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2.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2:00   12:30 【31 法庭】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 以上僅為預估時間。

● 實際費時，以現場進行情況為準，且審判長得視情況為訴訟指揮。

## 柒、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08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至17時1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2:00	10分鐘	2: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1樓刑事13 法庭
2:10	5分鐘	2:15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2:15	5分鐘	2:20	辯護人		
2:20	10分鐘	2:3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2:30	50分鐘	3:20	檢察官	調查證據：書證及物證 (檢察官50分鐘，辯護人20分鐘，各均含勘驗樹枝、步鞋5分鐘)	本院1樓刑事13 法庭
3:20	20分鐘	3:40	辯護人		
3:40	10分鐘	3:5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本院1樓31法庭 (評議室)
<b>休息(03:50-04:00)</b>					
4:00	50分鐘	4:50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李玉如 (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詰問時間均各為25分鐘)	本院1樓刑事13 法庭
4:50	10分鐘	5:0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本院1樓31法庭 (評議室)
5:00	10分鐘	5:1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李玉如	本院1樓刑事13 法庭

**(明日續審)**

108年3月15日(星期五)9時0分至12時2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00	60分鐘	10:0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鑑定證人 李俊宏醫師 (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詰問時間均各為25分鐘、勘驗監視錄影畫面10分鐘)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0:00	10分鐘	10:1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本院1樓31法庭 (評議室)
10:10	10分鐘	10:2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鑑定人 李俊宏醫師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b>休息(10:20-10:30)</b>					
10:30	30分鐘	11:0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鍾麗紘 (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詰問時間均各為15分鐘)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1:00	10分鐘	11:1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本院1樓31法庭 (評議室)
11:10	10分鐘	11:2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鍾麗紘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b>休息(11:20-11:30)</b>					
11:30	15分鐘	11:4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1:45	15分鐘	12:00	辯護人		
12:00	10分鐘	12:1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中間討論	本院1樓31法庭 (評議室)
12:10	10分鐘	12:2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b>午休</b>					

(下午續審)



108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至4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2:00	10分鐘	2:1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本院1樓刑事13 法庭
2:10	10分鐘	2:20	被告及辯護人		
2:20	5分鐘	2:25	被害人家屬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2:25	10分鐘	2:35	檢察官	量刑辯論	
2:35	10分鐘	2:45	被告及辯護人		
2:45	5分鐘	2:50	被告	最後陳述	
休息(02:50-03:00)					
3:00	100分鐘	4:40	國民參與 審判法庭	終局評議	本院1樓31法庭 (評議室)
4:40			審判長	宣判	本院1樓刑事13 法庭

● 以上僅為預估時間。

● 實際費時，以現場進行情況為準，且審判長得視情況為訴訟指揮。



